

# 台灣塑性加工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塑性加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Society for Technology of Plasticity (TSTP)
- 第2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增進台灣塑性加工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知識。
- 第3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 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塑性加工發展之研究事項。
  2. 塑性加工之應用及推廣事項。
  3. 塑性加工技術發展之建議事項。
  4. 塑性加工與產業之合作聯繫事項。
  5. 產業人力需求評估暨人才培育工作事項。
  6. 其他有關事項。
- 本會辦理前開任務時，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會員

- 第7條 本會會員分類如下：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並分正會員與學生會員。
  2. 團體會員：凡與塑性加工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3. 荣譽會員：凡塑性加工實務與應用方面，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第8條 正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每一團體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9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10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11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將視為自動退會。
- 第12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13條 會員得以書面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 第14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15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 2、 選舉及罷免理事與監事。
  -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6、 議決財產整處分。
  -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 8、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訂之。
- 第16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舉行。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本會置榮譽理事長，卸任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得列席理監事會議，輔導會務。
- 第17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2、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3、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4、 聘免工作人員。
  - 5、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6、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18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19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監查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2、 審核年度決算。
  -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20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21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任期為二年，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

日起算。

第22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者，應即解任：

- 1、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被罷免或撤免者。
- 4、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23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24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會議

第25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26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27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28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聯席會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29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30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入會費：個人正會員新台幣貳佰元，與個人學生會員新台幣二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常年會費：個人正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個人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個人正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陸萬元，得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 3、事業費
- 4、會員捐款。
- 5、委託收益。

6、 基金會及孳息。

7、 其他收入。

第31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32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加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製作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加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33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附則

第34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5條 本章程草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36條 本章程經本會101年12月29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102年5月1日台內社字第1020088400號函准予備查。